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函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制作、出具的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宗显


张伟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函

鉴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特此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文件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日期：2021年4月16日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宗显


张伟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承诺函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作为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资产评估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机构特向投资者做出如下承诺：

若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